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討論審議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核銷壞賬準備的議案》，公司對應收賬款、存貨等計提了資產減值準備（「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現將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一、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情況概述

根據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和境內外上市監管要求，結合公司運營實際，2020 年公司轉回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 11,153.73 萬元，其中：轉回壞賬準備人民幣 16,124.18 萬元，計提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 4,730.05 萬元，計提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人民幣 240.40 萬元。

二、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具體情況

（一）轉回壞賬準備人民幣 16,124.18 萬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公司對應收款項賬面價值進行檢查，對可能發生的壞賬損失採用備抵法核算，單獨或按組合進行減值測試，計提壞賬準備。2020 年公司轉回壞賬準備人民幣 16,124.18 萬元。

（二）計提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 4,730.05 萬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存貨採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按照存貨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差額計提存貨跌價準備。2020 年公司計提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 4,730.05 萬元。

（三）計提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人民幣 240.40 萬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長期股權投資按照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孰低的原則計量，對於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提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2020 年公司計提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人民幣 240.40 萬元。

三、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轉回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11,153.73萬元，影響公司2020年利潤總額增加人民幣8,601.79萬元，影響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加人民幣8,249.77萬元。

四、董事會對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意見

2021年3月26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討論審議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核銷壞賬準備的議案》。

董事會認為：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基於謹慎性原則，符合會計準則等有關要求，有利於公允反映公司資產狀況和整體經營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合法利益情況。

五、獨立董事對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意見

獨立董事認為：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依據充分，符合會計準則等有關要求，計提後能夠更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符合公司整體利益，有助於向投資者提供更加真實、可靠、準確的會計信息；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六、監事會對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意見

2021年3月26日召開的第八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討論審議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核銷壞賬準備的議案》。

監事會認為：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符合會計準則以及公司會計制度的有關規定，依據充分，程序合法，有助於更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意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

七、備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
- (二) 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
- (三) 公司獨立董事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劉健先生、吳向前先生、趙青春先生、賀敬先生及王若林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蔡昌先生。